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總結

目的

政府當局正為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賦權法例擬稿定稿。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主要立法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背景

2.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有關建議成立保監局的公眾諮詢在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公眾普遍支持成立保監局的建議。

3. 在制訂建議和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保險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根據從業界收集所得的詳細建議及意見，我們擬備了有關成立保監局的主要立法建議，並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眾諮詢。為了徵詢公眾意見，我們發出新聞稿、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舉辦了三場公開論壇、以及把諮詢文件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在諮詢期內，我們也出席了九個由行業協會、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舉辦的會議和簡報會。政府當局正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為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的條例草案(“修訂草案”)定稿，以成立保監局。要強調的是，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溝通，確保修訂草案會顧及他們所關注的事宜，並在各持份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諮詢結果

4. 我們收到 558 份來自個人及公司／團體的意見書，其中 503 份分屬三款一式多份的意見書。若將這些重覆意見書視為三份意見書，我們合共收到 58 份意見書。所有意見書已上載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

的網頁¹。

建議摘要及回應

5. 載於**附件**的摘要列出回應者提出的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回應者最為關注的主要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相關回應，現載於下文各段。

(a) 保監局的職能

6. 保險業界主張，保監局應致力促進行業發展，並表達了對過度監管的關注。我們認同，保監局在履行其監管職能的同時，亦應充分顧及市場創新和提升香港保險業競爭力的需要。為此，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將“促進保險業界在全球保險市場上的競爭力”定為保監局的職能之一。為此，保監局應獲賦權可以用規例(即附屬法例)調整監管要求，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和最新的國際標準。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能及時和不斷更新，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國際保險中心。

(b) 保監局董事會的組成

7. 業界要求在保監局的董事會內有更多的參與，使未來的監管機構能緊貼市場發展。同時，消費者權益組織則提出，保監局需有獨立性(而且是有目共睹的獨立性)，才能無畏無私地履行其規管職能。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保監局的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兩名(原建議為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成員。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也會獲邀加入擬議成立的業界諮詢委員會²，為保監局提供意見的。保監局也會邀請他們成為專家小組成員，就市場慣常做法向該局提供意見，以便保監局作出紀律懲處決定。

(c) 保險中介人牌照

8. 根據我們的建議，保險中介人的牌照類別將大致仿照現有三個自律規管機構³的註冊類別制定(見下表)。有保險及法律界的回應者建議簡化擬議的牌照分類方案。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原建議較可取，因為可以避免重新將中介人分類可能引致的混亂，從而確保現有的自律規管機構制度可以順利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然而，保監局可在三年過渡期後檢討這個分類方式，以確保牌照制度適合不時變化的市場需要。

¹ 網址為 <http://www.fstb.gov.hk/fsb>。

² 一個有關人壽保險，另一個有關非人壽保險。

³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d) 保險中介人的受規管活動

9. 我們在建議中提出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定義，以界定修訂草案的規管範圍。有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建議簡化“受規管活動”的擬議定義，以及釐清豁免條文(例如何謂“純粹提供後勤服務的人士”)，以免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我們會修訂有關法例條文，以便釐清何種活動可獲豁免，不受擬議發牌制度規管。

(e) 負責人員的委任

10. 建議機構持牌人和保險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員的要求，是為了確保機構內有專人負責就保險業從業員遵從操守規定，設立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負責人員須盡力，確保有關的持牌機構或保險公司和他們轄下的保險業從業員遵從公司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考慮到業界擔心負責人員的法定責任可能過於嚴苛，我們修訂了有關建議，准許保險公司在得到保監局批准後可以委任多一名負責人員，給予機構持牌人和保險公司更多彈性。兩名負責人員須對法定要求負上共同及個別責任(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11. 業界亦有意見指出，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履行責任，要求過於嚴苛，改以“合理的努力”為標準較為合適。我們與律政署深入研究了有關問題。我們得悉，近年的案例已在解釋“最大努力”時，加入合理可行的考慮。此外，《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在類似情況下也採用了“最大努力”為標準訂立，規管中介人⁴。我們認為，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標準不應低於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標準。

(f)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12. 一些保險從業員認為，有關“須按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擬議操守規定不切實際，因為根據本港保險業通用的主事人與代理人合約關係，保險代理人須按委任他的保險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擬議操守規定的目的，是要代理人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此外，我們注意到，“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已是國際上廣為認可的原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最近檢討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時都加以採用⁵。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也採用了這項規定。考慮過收到的意

⁴ 現時約有 33,000 名強積金中介人，他們大部分同時是保險中介人。

⁵ 例如歐洲聯盟的法例《保險中介指令 II》也採用這項規定。

見後，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任何合約如包含與法定“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責任相悖的條款，該條款將不能被強制執行。有保險代理憂慮若將客戶利益置於保險公司利益之上，保險公司有可能就代理的合約責任興訟。我們已向保險代理重申，在法例內申明了有關原則可消除這項憂慮。

(g) 巡查和調查權力

13. 對於巡查和調查權力，業界提供了有用的技術性意見。有保險從業員認為保監局獲賦予的權力過大。我們重新檢視了有關建議，認為擬議的規管權力與香港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擁有的權力相若。儘管這樣，我們仍會因應業界的意見，改善規管這些權力的法定制衡措施。

(h) 紀律懲處

14. 業界對建議的紀律懲處罰款上限表示關注。有關的上限為 1,000 萬元或受規管人士因其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所得金額的三倍。我們必須指出，保監局可施加多項與失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相稱的紀律懲處。這些懲處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以及禁止違規者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申請牌照。這項建議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中介人規管制度所訂的紀律懲處相若。根據我們的建議，保監局須在施加任何罰款之前發布指引。參考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做法，釐定罰款的指導原則包括：罰款額應與失當行為的輕重相符、持牌人是否從中獲得金錢利益，以及罰款不致令持牌人拮据財困。此外，保監局的任何紀律懲處決定都會受到制衡，包括可由一個獨立上訴審裁處(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檢該局決定的理據。該審裁處的主席會由一名符合擔任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出任，並包括兩名市場人士為成員。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由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以及指示監管機構為某些特定事項重新作出裁決。

(i) 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

15. 我們建議訂立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作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臨時制害措施。根據這項措施，保監局⁶如認為案情複雜，並預期需時作出紀律懲處決定，便可考慮暫時禁止持牌人(或負責人員)在某段指明期間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其任何部分)，以保障公眾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有意見強烈反對訂立這項權力，因為暫時禁止某人從事受規管活動，如同懲處。在未有懲處決定前行使這項權力，有違程序公義。另有意見要求釐清在甚麼情況會行使這項權力，有關的程序和避免這項權力被濫用的制衡。經詳細考慮，我們決定不會引入該權力。我們會力求透過保監局的其他建議規管安排，提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⁶ 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獲轉授權力，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

(j)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16. 我們建議，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保監局可把其巡查權力和調查權力轉授予金管局，以規管銀行及其轄下持牌保險中介人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保險業界關注到，規管準則可能不一致。權衡過這些關注及有需要盡量避免規管重疊，我們認為建議的規管安排合適，因為金管局是銀行的主要及領導監管機構。然而，我們不會忽視須要確保金融監管機構一如現時般維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務使規管工作行之有效，並盡量減少規管重疊或不足，以及確保不同監管機構的規管成效一致，從而保障投資者和妥為管理審慎監理的風險。

(k)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17. 保險從業員普遍支持建議的過渡安排。他們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有助保險中介人可由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日後的法定發牌制度。因應他們的意見，我們修訂了建議，在修訂草案中指明：

- (i) 自律規管機構應協助保險業監理處和保監局整理現有註冊的相關紀錄，以及正在處理和有待處理的投訴和紀律個案；以及
- (ii) 為協助過渡安排而轉移個人資料，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l) 上訴機制

18. 一些保險從業員建議，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的成員應包括保險業界代表，並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我們檢視了有關建議，認為有關安排與根據本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設立的上訴審裁處的運作一致。這些審裁處的運作一直暢順和不受干預。擬議的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會採用類似安排。

(m) 徵費和費用

19. 我們建議，保監局的經費應由下列費用支付：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應繳付的牌照費；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的使用費；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的 0.1% 徵費⁷ (非人壽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5,000 元，人壽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100 元)。關於徵費應由保險公司還是保單持有人繳付的問題，意見紛紜；在徵費豁免方面，也有不同的建議。一些回應者更建議保監局的經費應完全由政府支付。我們認為有需要確保保監局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使其財政獨立於政府。擬議的撥

⁷ 在保監局成立的首五年，會採用遞進的方法以達至目標的徵費水平，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份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款模式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保險監管機構一致。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以期在二零一五年成立保監局。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包括保險從業員)保持對話，以確保修訂草案在保障保單持有人以及推動市場創新和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相信，這些溝通工作有助塑造一套規管要求，既使保監局可以有效執行，而從業員也能遵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主要立法建議

諮詢總結

背景

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金融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國際做法看齊。二零一零年七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框架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大眾普遍支持成立保監局。二零一一年六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公佈了《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詳細建議”)，並開展了下一階段對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諮詢。基於詳細建議及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我們擬備了主要立法建議，並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諮詢(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主要立法建議涵蓋以下範圍：

- (a) 保監局的職能及管治架構；
- (b)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 (c)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 (d)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 (e) 上訴機制與制衡；
- (f) 徵費與費用；及
- (g)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2. 為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我們發出了新聞稿，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以及把諮詢文件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此外，在諮詢期內，我們舉辦了三場公開論壇，並出席了九次由行業協會、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舉辦的會議和簡報會。

3. 因應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當局正為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成立保監局的條例草案(“修訂草案”)定稿。

諮詢結果

4. 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 558 份意見書，其中 503 份分屬三款一式多份的意見書。若將這些重覆意見書視為三份意見書，我們共收到 58 份意見書。總括而言，回應者提供了有用的意見以改善立法建議，但部分回應者對是否有需要成立新的監管機構提出質疑，並擔心保監局的權力過大和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過嚴。一些回應者亦提出應就草擬

修訂草案進行多一輪諮詢。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A。他們的所有意見書已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網頁¹。

建議摘要

5. 回應者提出的主要事項的摘要以及我們相應的回應載於附錄 B。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我們適當地修訂了部份主要立法建議。現將修訂或保留建議的原因載述於下文各段。

(a) 保監局的職能

6. 除保險業監督的現有職能，我們建議，作為法定獨立監管機構，保監局應承擔其以下額外職能：

- (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
- (ii) 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
- (iii) 向公眾推廣對保險產品的認識；以及
- (iv) 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接受業界的建議，認同保監局亦應擔當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保監局在履行其監管職能的同時，亦應充分顧及市場創新和提升香港保險業競爭力的需要。因此，我們修改了保監局的職能，加入“促進保險業界在全球保險市場上的競爭力”為其法定職能之一。為此，保監局應獲賦權可以用規例(即附屬法例)調整監管要求，以配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和最新的國際標準。確保香港的監管架構能及時和不斷更新，有助推動香港成為國際保險中心。

(b) 保監局董事會的組成

7. 保監局的董事會(“董事會”)將會為保監局提供領導，並引導保監局制訂策略，達成其成立的目標。我們建議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至少一名但不多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的董事，以及其他來自相關專業界別例如法律、消費者事宜以及精算學的人士。此外，我們亦建議設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分別就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向保監局提供意見。

8. 業界就加強參與保監局的管治提出強烈要求，例如建議應該讓更多業界成員參與董事會以及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必須在業界諮詢委員會內有代表，從而確保保監局能緊貼市場發展。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保監局需有獨立性(而且是有目共睹的獨立性)，才能無畏無私地履行其規管職能。為了在吸納業界人才、確保保監局的獨立性以及保持任命不同專才加入董事會的彈性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對修訂草案作以下修改：

¹ 網址為 <http://fstb.gov.hk/fsb>。

- (i) 董事會應包括最少兩名具備保險業界知識和經驗的董事；及
- (ii) 條文將會清楚說明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將包括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的代表，以向董事會反映業界的不同意見。

(c) 保險中介人牌照

9. 我們建議保監局應發出五類保險中介人牌照(見下表)。這個分類大致仿照現有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註冊類別。作為過渡安排，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將會被當作保監局的持牌人，為期三年。

10. 有意見認為應將牌照重新分類以將其簡化。權衡利弊後，我們認為原建議是較可取的做法，因為可以避免因牌照重新分類可能引致的混亂，從而確保順利過渡至法定發牌制度。然而，保監局可在三年過渡期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簡化發牌制度，以確保牌照制度適合不時變化的市場需要。

	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
機構牌照	(1) 持牌保險代理商	(2)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3)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 (4)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	(5)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d) 保險中介人的受規管活動

11. 為了向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管提供法律基礎，我們提出了“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及相關豁免(涵蓋完全因為提供與其專業執業有附帶關係的受規管意見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和會計師)，以及只提供後勤服務的人士。有意見認為，“受規管活動”的定義(包括一系列活動)應該簡化，以及有關豁免的條文應該更準確，例如何謂“完全因為有附帶關係”(wholly incidental to)及“純粹提供後勤服務”。

12. 我們認為，擬議的法定定義是合適的，因為它應該涵蓋所有持牌人才能進行的保險中介活動(即銷售保單及售後跟進)。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就“完全因為有附帶關係”在法例中賦予定義，但建議釐清“純粹提供後勤服務的人士”的定義為“代表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持牌保險中介人，並純粹為履行文書或行政職務的僱員或服務提供者”。

(e) 負責人員的委任

13. 我們建議所有機構持牌人²及獲授權保險公司應委任一名負責人員。法例將要求機構持牌人或保險公司給予負責人員足夠的資源和權力，以確保有關的機構持牌人或保險公司、被委任的保險代理人 and 僱員³遵從管控制度和程序以遵守操守規定。

14. 有保險公司認為，若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將成為負責人員，新增的確保遵守操守規定的責任或會令其不勝負荷，因此行政總裁應獲允許可以基於因運作上的考慮將有關責任委派予其他高層行政人員。另一方面，也有意見表示負責人員必須為高層人員(例如至少為一名董事)，以避免有人以初級管理人員作為代罪羔羊。權衡利弊後，我們提出修訂建議，准許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委任多一名負責人員：

- (i) 得到保監局事先批准；
- (ii) 保監局認為被提名人合符負責人員的相關資格(例如是適當人選)；以及
- (iii) 兩名負責人員須就有關操守合規的法定要求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15. 業界亦有指出，要求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機構及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遵從有關操守合規的管控制度和程序，是過於嚴苛。他們提出“合理的努力”應是較合適的標準。

16. 我們明白“最大努力”是一項嚴謹的標準。然而，我們得悉，近年的案例已在解釋“最大努力”時，加入合理可行的考慮。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設立的負責人員，也採用了這個標準。有關法例剛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我們認為，不應採用一個較低的標準，規管保險中介人和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員。事實上，大部分強積金中介人同時是保險中介人。檢視其他監管機構的做法後，我們建議，規定未來的保監局有責任發出指引，就負責人員應採取的行動列舉例子。這將有助負責人員履行其法定職務。負責人員須要採取的行動最少可包括：紀錄內部操守準則、就操守要求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推廣操守合規、定期進行操守合規內部評估，以及賦權人員或內部委員會向管理層上達有關操守的事宜。

(f) 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

17. 我們建議就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要求在主體法例訂立一些大原則，並在附屬法例以及保監局發出的指引列明合規細節。有意見認為保險代理人須遵守擬議的“須按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操守規定是

² 機構持牌人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保險代理商。後者可以是公司、合伙業務或獨資業務。

³ 對於獲授權保險公司，有關要求只適用於保險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人。

不切實際，因為根據主事人與代理人的合約關係，保險代理人須按委任他的保險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18.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保險中介人在銷售過程或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就續保及申索等事項提供意見)時，應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當有利益衝突時，保險中介人應把有關衝突向保單持有人披露，令其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保險代理人應在面臨利益衝突時，把客戶的利益置於委任他的保險公司的利益之上。事實上，我們注意到“須按客戶最佳利益行事”已是國際上認可的原則，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最近檢討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時都有採用。例如，歐州聯盟的《保險中介指令 II》亦有包括“須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規定。此外，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架構亦有採用同樣的要求。考慮過得到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任何合約如包含與法定“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責任相悖的條款，該條款將不能被強制執行。有保險代理憂慮若將客戶利益置於保險公司利益之上，保險公司有可能就代理的合約責任興訟。我們已向保險代理重申，在法例內申明了有關原則可消除這項憂慮。此外，我們建議要求保監局發出指引以協助保險中介人理解及遵守這項規定。

(g) 巡查和調查權力

19. 修訂草案將賦予保監局新的規管權力，進入受監管機構的處所巡查；作出查詢和查閱紀錄及文件；展開調查；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要求；以合理理由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手令，搜尋、檢取或移走紀錄或文件；施加紀律懲處；以及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如某人因保監局的調查結果而被法庭判處有罪，法庭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繳付全部或部份調查的成本及費用。

20. 除了一些有關保監局執行巡查和調查權力的技術性意見外，有回應者認為將賦予保監局的有關權力可能過大。我們須指出，有關權力、規管行使這些權力的法定程序，以及避免這些權力被濫用的制衡，與香港和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制度相若(請同時見下文第 32 段內的制衡措施)。

21. 我們其中一項建議是保監局在執行巡查和調查時，如某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回答問題，巡查員或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以法定聲明核實沒有回答問題的事實及理由。鑑於有意見認為，保監局在執行巡查和調查時，保持緘默的權利須得到保障，我們建議，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內相關條文，在修訂草案內加入條文，訂明除了就宣誓下作假證供及提供虛假法定聲明的刑事罪行提出檢控外，任何人在保監局執行巡查和調查時，提供的回應或法定聲明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h) 紀律懲處

22. 我們建議賦權保監局施加一系列的紀律懲處(即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撤銷牌照及禁止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申請牌照)。業界認為建議的罰款上限⁴過高，並對此表示關注。他們建議法例應為機構及個人設立兩個不同的罰款上限。事實上，我們的建議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中介人規管架構下的紀律懲處相若。此外，保險中介人的涵蓋範圍很廣，包括個人、銀行以至國際保險經紀公司，罰款上限應有足夠阻嚇作用。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對於市場情況而言是合適的。須強調的是，根據我們的建議，保監局必須就其如何施加罰款發布指引，其中一些大原則包括：罰款額應與失當行為的輕重相符、持牌人是否從中獲得金錢利益，以及罰款不致令持牌人拮据財困。此外，任何因保監局的紀律懲處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可以就保監局的決定向保險上訴審裁處上訴(見下文第30段)。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由監管機構作出的決定，以及指示監管機構為某些特定事項重新作出裁決。

(i) 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

23. 我們建議訂立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權力，作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臨時制害措施。根據這項措施，保監局⁵如認為案情複雜，並預期無法適時作出紀律懲處決定，便可考慮暫時禁止持牌人(或負責人員)在某段指明期間內進行受規管活動(或其任何部分)，以保障公眾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24. 有意見強烈反對訂立這項權力，因為暫時禁止某人從事受規管活動，如同懲處。在未有懲處決定前行使這項權力，有違程序公義。另有意見要求釐清在甚麼情況會行使這項權力，有關的程序和避免這項權力被濫用的制衡。經詳細考慮，我們決定不會引入該權力。我們會力求透過保監局的其他建議規管安排，提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

(j)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

25. 我們建議，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保監局會將調查和巡查權力轉授金管局，以規管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會是保險業的領導監管機構，就銀行和非銀行中介人制定規管準則及就紀律懲處作出決定。

26. 保險業界關注，此安排可能導致的規管準則不一致。權衡過這些關注及避免規管重疊，我們認為建議的規管安排合適，因為金管局是銀行的主要及領導監管機構。然而，我們不會忽視須要確保金融監管機構一如現時般維持緊密聯繫和合作，務使規管工作行之有效，並盡

⁴ 以較大者為準：

- 港幣 1,000 萬元；或
- 受規管人士因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

⁵ 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獲轉授權力規管銀行保險中介活動。

量減少規管重疊或不足，以及確保不同監管機構的規管成效一致，從而保障投資者和妥為管理審慎監理的風險。

(k) 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

27. 我們建議於《保險公司條例》加入推定條文，規定在立法修訂實施後的三年內，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及其負責人員(包括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會被當作已獲保監局簽發牌照及新制度下的負責人員。

28. 我們亦建議保監局應處理其成立前自律規管機構仍未完成的投訴及紀律個案，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有關行為發生時適用的標準及情況為依歸。換句話說，自律規管機構的註冊、監管、調查及紀律懲處功能將於保監局成立時轉移至後者。然而，保監局將不會處理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處理的註冊申請和更改資料通知。申請者須於保監局成立時重新遞交其申請或通知。

29. 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安排，不過有部份回應者建議保監局應跟進自律規管機構未完成申請及通知。考慮到運作效率和與詳細的過渡安排，我們認為原建議是合理的。雖然如此，考慮了一些有助順利過渡的建議後，我們建議在修訂草案中指明：

- (i) 自律規管機構應協助保險業監理處和保監局整理現有註冊的相關紀錄，以及正在處理和有待處理的投訴和紀律個案；及
- (ii) 為協助過渡安排而轉移個人資料，不會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l) 上訴機制及其他制衡

30. 我們建議於《保險公司條例》增訂新的部份以成立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由保監局或金管局的決定，或指示監管機構重新作出裁決。審裁處可覆核的有關保險公司及中介人的指明決定，將以附表形式載列於《保險公司條例》。

31. 除了有關審裁處運作的回應外，另有回應指審裁處應包括保險業界代表，以及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而非行政長官委任審裁處的主席和成員。我們檢視了有關建議安排，認為我們的建議與根據本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設立的上訴審裁處的運作一致。這些審裁處的運作一直暢順和不受干預。這些審裁處的成員包括市場人士，協助主席處理每次上訴。我們認為建議的審裁處採用類似安排是可取的。

32. 對於將賦予保監局的權力可能過大的意見，我們須指出，除了設立審裁處的建議，我們還建議了以下的制衡以加強保監局的問責性：

- (a) 保監局會向立法會提交年報；

- (b) 保監局每年的預算和機構計劃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
- (c) 保監局的部分權力不得轉授(即必須由董事會行使，不得轉授其成員、委員會或員工)；
- (d) 保監局在行使權力對個別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施加紀律懲處後，會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
- (e) 行政長官將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相關規管機構就使用其規管權力的內部運作及程序；
- (f) 市民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對保監局(及金管局就規管銀行保險中介人的活動)行政失當的投訴；
- (g) 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 (h)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保監局會被列為公共機構。廉政公署會獲授權可以檢查保監局的處事方式和程序，以便揭發貪污行為；以及
- (i) 保監局使用個人資料時，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m) 徵費和收費

33. 為了達致財政上獨立於政府的目標，我們建議保監局應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從市場收回全部成本。保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如下：

- (i) 保險公司繳付的定額及非定額牌照費；
- (ii) 保險中介人繳付的牌照費；
- (iii) 向特定服務使用者收取的費用；以及
- (iv) 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收取 0.1%⁶的徵費⁷。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讓保監局 70%的開支由徵費支付，餘下 30%則由各項牌照費及使用服務費支付。政府會在保監局成立時提供為數港幣 5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用以應付其首五年的部分開支。保監局會在首五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徵取保險公司的非定額牌照費及徵費。

34. 有些回應指出不應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亦有回應認為應由保險公司支付徵費。我們還收到就徵費設立上限及作出豁免的不同建議。部份回應更指保監局的財政應完全由政府支持。我們認為原建議的財政模式建議是可取的，因為可以確保保監局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於財政上獨立於政府。鑑於保障保單持有人為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透過保費的徵費收回部份支出實為恰當。由於徵費率可以在

6 在保監局成立的首五年，會採用遞進的方法以達至目標的徵費水平，時間表如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市場徵費佔保費的百份比	0.04%	0.05%	0.06%	0.07%	0.085%	0.1%

7 非人壽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5,000 元，人壽保險保單的徵費上限為 100 元。

每份保單上清楚列明，就保費徵費是透明度較高的做法。如果由保險公司支付徵費，保險公司可能會透過提高保費，把費用轉嫁保單持有人身上。

未來路向

35.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草案，目標是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保監局。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包括保險從業員)保持對話，以確保修訂草案在保障保單持有人以及推動市場創新和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我們相信，這些溝通工作有助塑造一套規管要求，既使保監局可以有效執行，而從業員也能遵循。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回應者名單

1. **AIG United Guaranty Insurance (Asia) Limited**
2.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AG**
3.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4. 雅時達旅遊有限公司
5.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6.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7. **Benjamin Chan**
8. 陳炎光
9.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 張太
11.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2. 高偉紳律師行
13. 科法斯
14. 消費者委員會
15.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
16.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
17.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
18. 香港政府華員會(保險業監察主任分部)
19.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20. 廉政公署
21. 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23. 保險及財策從業員大聯盟
24. **Jeremy Hobbins**
25.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26. **David Lai**
27. **Henry Law**
28. 勞合社
29. **Michael Lintern-Smith**
3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31.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32. 卓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
33.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34.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35. **Rich Virgo**
36.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37.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
38.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39.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40. 香港銀行公會
4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42. 香港保險業聯會
43.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
44.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45. 保險索償投訴局
46. 香港律師會
47.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48. Alan Tsui
49. Mrs White
50. C.F. Yam
51. 甄明潔
52. 蘇黎世保險(香港)
53. 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
54. 第二款內容相同信件
55. 第三款內容相同信件
56.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7.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58.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主要立法建議的諮詢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與主要立法建議相關的意見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三章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職能及管治架構		
<p>3.1 保監局的職能</p> <p>我們建議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4A(2)條，賦予保監局以下新增職能：</p> <p>(a)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保險中介人的操守；</p> <p>(b) 加深準保單持有人及現有保單持有人對香港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認識；</p> <p>(c) 訂定有效的規管策略及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p> <p>(d) 就影響香港保險業的事宜作出研究及探討；以及</p> <p>(e) 就保險業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p>	<p>a. 保險行業的發展和推廣應該是保監局的職能之一。不過，推廣保險業的工作可能會與金融發展局重疊。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勞合社、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b. 保監局應該在加強消費者保障和教育方面擔當積極角色：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蘇黎世保險(香港)]</p> <p>c. 保監局既然是獨立機構，其職能不應包括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p>	<p>a. 在我們的建議中，保監局的職能之一是促進保險業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在賦權法例中明確訂明，提高本港保險業界在全球保險市場的競爭力，是保監局的職能之一。</p> <p>b. 保監局會透過發牌制度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藉此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此外，保監局的另一項職能，是加深準保單持有人及現有保單持有人對香港保險產品及保險業的認識。</p> <p>c. 作為金融監管機構之一，保監局有責任協助維持香港金融業的穩定，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職能一致。我們會在賦權法例中保留有關職能。</p>
<p>3.2 保監局的一般權力</p> <p>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條文，述明：</p> <p>(a) 保監局可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p>	<p>a. 政府應重新考慮是否容許保監局接受餽贈。 [高偉紳律師行、蘇黎世保險(香港)]</p> <p>b. 保監局應獲賦權，把其資金合法地用</p>	<p>a. 備悉。我們會參考規管其他法定機構的相關條文。</p> <p>b. 我們注意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出的一切事情，亦可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p> <p>(b) 具體來說，保監局可以：</p> <p>(i) 持有、取得、租賃、出售、作出押記、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有類別的財產，不論是動產還是不動產；</p> <p>(ii) 訂立、履行、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其他義務；</p> <p>(iii)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p> <p>(iv) 收取和支用款項；</p> <p>(v) 接受饋贈；</p> <p>(vi) 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材料，向公眾示明任何關乎或附帶於保監局執行其任何職能的事宜；</p> <p>(vii) 成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 <p>(viii) 就保監局的行政和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一切事情；以及</p> <p>(ix) 行使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保監局的其他權力。</p>	<p>作投資，或以財政司司長所核准的方式進行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p> <p>c. 保監局應獲賦權就其活動購買保險。 [高偉紳律師行]</p> <p>d. 保監局的權力過大。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有類似條文。我們會在賦權法例中賦予保監局相關權力，原因是政府會向該局提供用作初期成立經費的啟動資金，而該局可把部分啟動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收入。</p> <p>c. 同意。保監局會獲賦予該項權力。</p> <p>d. 保監局的權力與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相若。再者，我們會訂立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保監局的決定提出反對。</p>
<p>3.3 保監局的管治架構</p> <p>我們建議，保監局的董事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包括：</p> <p>(a) 一名主席；</p>	<p>a. 應從業界吸納更多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美亞保險香港有限</p>	<p>a. 我們注意到，業界(尤其是保險中介人)認為應加強他們參與董事會的工作。儘管如此，我們十分重視董事會在執行規管權力時保持不偏不倚。我</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一名行政總裁；以及</p> <p>(c) 不少於六名董事。</p> <p>保監局內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多於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的人數。非執行董事包括：</p> <p>(a) 至少有一名但不多於兩名人士，是從具備保險業知識及經驗而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以及</p> <p>(b) 其他執行董事須是從具備精算、會計、法律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知識，或因其專業或職業方面的經驗而適合獲委任的人士中委任。</p>	<p>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局、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蘇黎世保險(香港)、第二款內容相同信件]</p> <p>b. 保監局董事會應與業界諮詢委員會建立較正式的關係，例如董事會的成員應包括業界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或代表。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保險索償投訴局]</p> <p>c. 重新考慮是否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應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及如何就委任過程設置適當的制衡機制。董事會之中，具備業界知識和經驗的董事應佔合理比例。 [高偉紳律師行]</p> <p>d. 澄清保監局會否招聘海外員工；若然，保監局如何確保該等海外員工熟悉本地文化，並妥為執行本身的權力。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e. 董事會應包括一名政府代表。</p>	<p>們現建議，董事會應包括最少兩名因其在保險業界的知識和經驗而獲委任的人士。</p> <p>b. 我們會在賦權法例訂明，各個業界諮詢委員會會就任何與保險事務有關的事宜向保監局提供意見(見第 3.4 項)。我們也會訂明，董事會主席和保監局行政總裁會成為各個業界諮詢委員會的當然成員。</p> <p>c. 其他規管機構已採用類近的委任機制，我們認為關於委任機制的建議合理。現因應持份者意見，建議董事會應包括最少兩名因其具備保險業界的知識和經驗而獲委任的人士。</p> <p>d. 保監局應公開招聘員工。我們預期，董事會會制訂指引和程序，供保監局員工(不論是本地或是海外員工)執行職責和職能時有所依循。</p> <p>e. 為確保保監局的獨立性，我們認為原</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p> <p>f. 董事會部分成員可由保險界功能界別選出。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p> <p>g. 董事會應由最多十二名，而非最少六名成員組成。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p>	<p>建議較合理。</p> <p>f. 不接納。為確保保監局的獨立性，非執行董事應按個人身份被委任。董事會需維持獨立性(而且是有目共睹的獨立性)，而不是代表界別利益。這樣保監局才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責。</p> <p>g. 不接納。把董事會成員人數限於最多十二人，理據未見充分。</p>
<p>3.4 業界諮詢委員會</p> <p>我們建議，保監局應設立最少兩個業界諮詢委員會，就任何保監局所轉介而與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有關的事宜，向保監局提出意見。</p> <p>保監局如認為有必要，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p> <p>業界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經諮詢保監局後委任。</p>	<p>a. 為保險中介人及中小型企業設立業界諮詢委員會。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b. 每個業界諮詢委員會都有一名從每個主要界別中委任出來的代表。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p> <p>c. 業界諮詢委員會須包括保險業行業組織的代表。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p> <p>d. 賦權法例應清晰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須包括專業知識和經驗兼備的保險業代表。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p>	<p>a. 賦權法例會規定，保監局如認為有必要，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增設額外的業界諮詢委員會。</p> <p>b. - c. 我們同意，業界諮詢委員會應廣納業界的專業才俊。然而，在賦權法例中加入相關規定，限制保監局委任各類適當人才的做法，並不可取。</p> <p>d. 委任熟悉業界的合適人士加入業界諮詢委員會，順理成章。賦權法例會包括相關的特定條文。</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其他	<p>a. 應設訂適當機制，確保當保監局決定向委員會給予指示時，有關決定應由沒有利益衝突的人作出。 [高偉紳律師行]</p>	<p>a. 會有條文規管利益衝突和披露利益的事宜，以確保保監局的所有決定都持平公正。</p>
第四章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制度		
<p>4.1 整體架構</p> <p>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X 部中加入新條文，以取代現時有關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條文。有關新條文的主要立法建議涵蓋：</p> <p>(a)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p> <p>(b) 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罪行；</p> <p>(c) 發牌制度的運作方式，包括：</p> <p>(i) 新制度下的牌照類別；</p> <p>(ii) 獲發牌照的資格規定；</p> <p>(iii) 獲授權保險公司、保險代理商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員，以監察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確保所委任或聘用的保險中介人遵守規定；</p> <p>(iv) 申領和續領牌照等程序事宜；以及</p> <p>(v) 規定保監局須建立及管理供公眾查閱的持牌人登記冊。</p>	<p>a. 建議的保險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過於嚴格。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保險業總工會、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p>	<p>a. 成立保監局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就是以法定發牌制度取代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從而加強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在訂立保險中介人須遵守的發牌及操守規定時，我們不僅參考了其他金融規管制度，也參考了自律規管機構現時所採用的標準及規定。我們會注意，在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及盡量減輕業界於規管方面的負擔之間求取合理平衡，以促進保險業的可持續發展。</p>
<p>4.2 受規管活動的定義</p> <p><u>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的定義</u></p> <p>我們建議，訂明兩大類別的持牌保險中介</p>	<p>a. “受規管活動”的擬議定義累贅，應予修訂和釐清。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p>	<p>a. - b. 我們認為，建議界定“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恰當，而建議中有關豁免的字眼</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人：</p> <p>(a) 界定持牌保險代理人，即作為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代理人，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這包括三類持牌人，即持牌保險代理商、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以及</p> <p>(b) 界定持牌保險經紀，即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這包括兩類持牌人，即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p> <p><u>受規管活動</u></p> <p>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界定“受規管活動”(即哪些保險中介活動須接受保監局的操守規管)：</p> <p>(a) 如某人是在：</p> <p>(i) 洽談或安排保單；</p> <p>(i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訂立保單；</p> <p>(ii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作出關鍵決定；或</p> <p>(iv) 提供受規管意見，該人便是進行受規管活動。</p> <p>(b) 如某人作出在有關以下(d)段指明事項的決定，即該人便是作出關鍵決定。</p> <p>(c) 如某人提供在有關以下(d)段指明事項的意見，即該人便是提供受規管意見。</p> <p>(d) 以下為(b)及(c)段指明的事項：</p> <p>(i) 作出保險申請或建議；</p>	<p>行、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蘇黎世保險(香港)]</p> <p>b. 釐清有關豁免遵守發牌規定的建議(諮詢文件第 4.2.3(3)(d)段)，例如“完全因為履行職責而附帶”和“後勤服務”的定義，以及各類法律執業者的待遇。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律師會]</p> <p>c. 加入條文，規定僱主如明知而容許任何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d. 針對非持牌中介活動的擬議法定制度可能仍有漏洞(例如由獨立顧問及第三方分銷商進行的中介活動)。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即“完全因為有附帶關係”)，也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強積金條例》中其他相關條文所用的類似。我們會釐清“後勤服務”是指為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履行的文書及行政職務。</p> <p>c. 僱主如協助和教唆僱員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p> <p>d. 任何人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受規管活動包括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他人訂立保單的作為。任何人不會因擁有其他職銜／專業稱銜而獲豁免遵守發牌規定。</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發出、延續或更新保單或保單的附文；</p> <p>(iii) 取消、終止、放棄或轉讓保單或保單的附文；</p> <p>(iv) 行使保單或保單的附文的權利；</p> <p>(v) 更改保單或保單的附文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或</p> <p>(vi) 作出或清算保險申索。</p> <p><u>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限制</u> 建議是循以下方向草擬的：</p> <p>(a) 任何人：</p> <p>(i) 除非作為持牌保險代理人，否則不得以獲授權保險公司代理人的身分，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或</p> <p>(ii) 除非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否則不得以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代理人的身分，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進行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p> <p>(b) 任何人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a)(i)或(a)(ii)段指明的限制，即屬犯罪：</p> <p>(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或</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p> <p>(c) 律師、大律師、會計師、信託公司及精算師如完全因為其專業實務／履行其職責而提供受規管意見，可獲豁免，不受(a)段訂明的限制所限。理賠師／公證行、索償清算代理人及只提供輔助服務人士，例如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的後勤服務人員，同樣可獲豁免。此外，透過傳媒(即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刊物、電視廣播等)提供受規管意見的人，也可獲豁免。</p> <p><u>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受規管活動</u> 我們建議，明確述明保險中介活動如果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但對象為香港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則會視作須受保監局發牌制度規管的受規管活動。</p>		
<p>4.3 發牌制度的運作方式</p> <p>我們建議，訂明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的架構如下：</p> <p><u>持牌人的類別</u> 持牌人會分為兩大類別，即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代理人(即獲准作為保險公司的代</p>	<p><u>持牌人的類別</u></p> <p>a. 精簡發牌制度，只設三類牌照，即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及業務代表。 [香港律師會]</p>	<p>a. - b. 為確保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順利過渡至發牌制度，擬議的牌照分類大致仿照由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現行註冊制</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包括以下三類持牌人：</p> <p>(a)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p> <p>(b) 持牌保險代理商；以及</p> <p>(c)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p> <p>持牌保險經紀(即獲准作為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包括以下兩類持牌人：</p> <p>(a)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以及</p> <p>(b)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p> <p><u>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u></p> <p>就保險中介人牌照的申請程序而言，有關法例會訂明：</p> <p>(a) 申請應按保監局所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出；</p> <p>(b) 申請應附隨費用(在保監局成立後首五年內，有關費用一律豁免繳付)；以及</p> <p>(c) 保監局可在合理情況下施加、修訂或撤銷任何牌照條件。任何人如不滿保監局的決定，可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上訴。這同樣適用於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而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過渡期內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p> <p>我們建議，採用與自律規管機構制度下的現</p>	<p>b. 採用兩級制的發牌制度，即分為機構牌照及個人牌照。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c. 現行做法是保險代理人每隔三年便須把註冊續期一次。在保監局的發牌制度下，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續期時限應一致。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u>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u></p> <p>d. 關於保監局施加、修訂或撤銷發牌條件的權力：</p> <p>(i) 保監局在施加或修訂任何發牌條件前，應通過適當的程序(例如給予陳詞機會)； [香港銀行公會]</p> <p>(ii) 持牌人應獲給予合理時間，以符合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發牌條件；以及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iii) 應訂立附屬法例或指引，述明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而在發布該等指引前，應向業界傳閱指引，以收集業界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p>	<p>度。把牌照重新分類或會造成混亂，而更重要的是，可能會在過渡期間影響運作效率。因此，我們不傾向作出這樣重大的改變。過渡期完成後，保監局可探討是否有精簡的空間。我們在為修訂草案訂稿時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以確保現時的保險中介人能順利過渡至將來的制度。</p> <p>c. 同意。我們會在賦權法例中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均須每隔三年把牌照續期。</p> <p>d. 保監局是所有保險中介人的發牌機構，有關賦權保監局施加、修訂或撤銷發牌條件的建議，與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積金條例》規管證券及強積金中介人的制度一致。法例會訂立上訴機制(即由一名合符資格被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及兩名市場人士組成的保險上訴審裁處，進行聆訊)，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保監局所作決定提出反對。此外，保監局會發出指引，闡釋相關的發牌條件。</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行做法相若的做法，規定保險代理人的牌照須每三年續期一次，而保險經紀的牌照則無須續期。</p> <p>此外，我們建議，訂明任何人如在領取或續領牌照的申請中，明知而作出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某項陳述中遺漏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p> <p><u>資格規定</u> 我們建議，設立與由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現行註冊制度相若的制度，訂明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規定：</p> <p>(a) 保監局在考慮過法例所指明的相關因素及該局根據法例頒布的守則／指引後，認為申請人是“適當人選”；</p> <p>(b) 個人申請人(即個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代表(代理)和業務代表(經紀))已通過保監局所指明的專業資格考試，而保監局會根據考試結果，決定申請人獲發牌照後可從事的保險業務範圍；</p> <p>(c) 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的人士，須由最少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以及</p> <p>(d) 如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須</p>	<p>e. 保監局應確保(在牌照獲保監局續期或不獲續期前)暫時延展牌照有效期的安排不會為人所濫用。 [高偉紳律師行]</p> <p>f. 保險中介人獲豁免繳付五年內的費用，而保險公司則不獲豁免，做法有欠公允。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u>資格規定</u> g. 關於“適當人選”的規定： (i) 建議規定過於嚴苛； [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業聯會] (ii) 關於無力償債的規定(諮詢文件第 4.3.3(6)(v)至(vi)段)應依循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現時所採用的標準；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iii) 應詳細說明何謂“內部管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諮詢文件第 4.3.3(6)(ix)段)；以及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iv) 如果大型法團轄下有分別經營經紀及代理人業務的獨立實體，應有指引述明這兩個實體</p>	<p>e. 備悉。這項“暫時延展牌照有效期”的安排，旨在應付保監局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未能完成處理牌照續期申請的情況。因此，我們認為這項安排被濫用的風險不大。</p> <p>f. 我們建議豁免保險中介人五年內的費用，目的是要減輕由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發牌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影響。保險公司在現時的《保險公司條例》下有繳付授權費，而我們沒有計劃在保監局成立時增加有關費用。由於過渡安排不涉及保險公司，我們認為保險公司沒有需要享有類似待遇。</p> <p>g. 對於在賦權法例中有哪些因素是保監局應予考慮的，我們參考了其他金融規管制度，以及自律規管機構所採用的標準。保監局也會頒布守則或指引，闡述有關詳情。關於第(iv)點，保監局會發出指引要求企業如分別有實體作為保險經紀和代理，須設立有效內部區隔，以避免利益衝突。</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獲持牌保險代理商聘用，如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經紀)，須獲持牌經紀公司聘用。</p> <p>此外，我們建議，所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為有限公司。我們無意為成立保監局而更改《保險公司條例》中授權予保險經紀的現行法定要求(例如資本及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備存獨立客戶帳戶，以及備存妥當的簿冊和帳目等資格規定)。</p> <p>就上文(a)段而言，我們還建議保監局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也可考慮以下事項：</p> <p>(i)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p> <p>(ii)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p> <p>(iii)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或任何有關規例施加的要求；</p> <p>(iv) 該人(如屬個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人士，或是否為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破產訴訟的人士，正受財產接管及其他類似訴訟所規管，或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決的債務；</p> <p>(v) 該人(如屬個人)是否一個無力償債的法團的幕後董事、董事、公司秘書或高層管理人員；</p> <p>(vi) 該人(如屬個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被勒令清盤人士，正受財產接管、破產管理或其他類似的訴訟所規</p>	<p>的業務運作如何區分，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h. 應提高資格規定所要求達到的資歷／水平，尤以對新入行人士的要求為然。 [消費者委員會]</p> <p>i. 應要求持牌人取得專業資格，並加入專業團體。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j. 應持續檢討保險從業員的發牌、考試及學歷要求。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k. 取消保險代理人必須事先取得第一家主事保險公司的同意，才可獲第二家主事保險公司委任的規定。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l. 業務代表(經紀)如果在90日內不獲保險經紀公司聘用，無必要撤銷其牌照。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m. 應容許業務代表(經紀)受聘於多家經紀公司，而非只限於一家。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h. - j. 為了盡量減少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的影響，我們不建議在保監局成立時改變保險中介人的資格規定。我們相信，保監局在履行其職能時，會因應本地及國際保險市場的發展及客戶的期望，不時檢討中介人的專業水平及培訓需要。</p> <p>k. 備悉。這是保險公司與其代理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認為，此事應由業界自行決定。</p> <p>l. 我們認為原建議較合理。該建議與《強積金條例》下的中介人規管制度的要求一致。然而，我們會積極考慮延長有關時限，以協助業者遵守。</p> <p>m. 不接納。我們認為，容許業務代表(經紀)代表多於一家的經紀公司從事受規管活動，或會對保單持有人造成混</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管，或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決的債務，或未能符合對其適用的財務或資本要求；</p> <p>(vii) 金管局、證監會、積金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有否就該人作出任何決定，而保監局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該局的職能相似的；</p> <p>(viii) 任何與以下有關的資料，無論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考慮關乎保險代理商牌照、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該等牌照的申請事宜，該人為申請或獲批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以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聘請，或將會聘請，或因而與該人有關連的任何其他人(包括會作為其代表或代司其職的任何其他人)； - 如該人屬公司集團內的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同一公司集團內的任何法團； (B) 該法團或在上文(A)段指明的任何法團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p>(ix) 若考慮關乎保險代理商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該人有否建立有效的內部管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其遵從在任何相關條文下所有適用的規管要求；</p> <p>(x) 該人正經營中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以及</p>	<p>n. 釐清理據，解釋為何不為分銷代理人、分銷代理商及由個人保險代理人委任的業務代表設立特定牌照。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p>	<p>亂。因此，這建議的理據未見充分。</p> <p>n. 分銷代理人 and 分銷代理商的資格規定，與個人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代理商的資格規定並無二致，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為分銷代理人及分銷代理商設立特定牌照。 我們留意到，現時由個人保險代理人所委任的業務代表，寥寥無幾。在保監局制度下，他們會獲發牌，以個人保險代理人的身分繼續從事業務。</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xi) 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否就任何刑事罪行被判有罪。</p> <p><u>獲發牌後繼續遵守規定</u> 發牌條件之一，是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間須繼續遵守資格規定及發牌條件(如有的話)。我們建議，如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不獲最少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該牌照會在不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被當作遭暫時吊銷。牌照遭暫時吊銷後 90 日內，持牌人須獲最少一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否則其牌照會被當作遭撤銷。同樣地，如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不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聘用，該牌照會在不獲聘用生效當日起被當作遭暫時吊銷。牌照遭暫時吊銷生效後 90 日內，持牌人須獲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聘用，否則其牌照會被當作遭撤銷。</p> <p><u>保留適用於分銷代理人和分銷代理商的現行行業做法</u> 我們建議，保險代理商聘用已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人擔任其分銷代理人或分銷代理商這種業界做法，在新制度實施後可予保留。不論是已申領牌照成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的個人，還是已申領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商的業務實體，都可自行作出商業安排，選擇擔任持牌保險代理商的分銷代理人或分銷代理商。</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4.4 持牌保險中介人公開登記冊</p> <p>我們建議，保監局應備存一份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及商業地址； (ii) 就每名持牌人牌照附有的條件； (iii) 就每名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而言，委任該代理商或代理人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名稱； (iv) 就每名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聘用該代表的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名稱； (v) 就每家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其負責人員的名稱及商業地址； (vi) 每名持牌保險中介人有資格進行的業務類別； (vii) 由保監局或金管局在過去五年內，向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施加的指明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紀錄； (viii) 保監局或自律規管機構在過去五年內，向持牌人或負責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的紀錄； (ix) 如持牌人牌照或負責人員的核准被暫時吊銷，該暫時吊銷的期限；以及 (x) 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p>經保監局核證的登記冊或其部分的複本，可獲接納為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除上述各項外，我們還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關於更改資料通知的七天規定，應予取消或把期限延長。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b. 對於在保監局的登記冊上保存過往五年向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這項建議，不表贊同。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 c. 應規定保險公司如擬委任保險代理人，必須在委任前七天通知保監局，而非在委任後才通知。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d. 關於未能就終止委任保險中介人一事通知保監局的罰則，應予調低。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e. 由於保監局可能因各種原由而未能依照規定把登記冊上載互聯網，故應重新考慮有關規定。 [香港律師會] f. 登記冊也應載有委任分銷代理人的資料。 [高偉紳律師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 d. 建議都是經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規管中介人的制度後制訂的。我們認為，規定保監局備存登記冊，以載列持牌人的最新及相關資料，供現有及準保單持有人和公眾查閱，做法實屬合理。然而，我們可積極考慮放寬須七天內通知更改資料的規定，以協助業界遵守。 e. 保監局應備存上述登記冊，以便公眾查閱中介人的身分。我們認為此要求合理。 f. 根據新的發牌制度，個人保險代理人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為了確定某持牌人的身分或詳細資料，公眾人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免費查閱登記冊，並在繳付訂明費用予保監局後取得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p> <p>(b) 保監局可規定持牌人須為備存登記冊而提交相關資料；</p> <p>(c) 規定持牌人如其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和商業地址)有所改變，必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七天內通知保監局；</p> <p>(d) 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停止委任某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代理商，必須在終止委任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保監局；</p> <p>(e) 規定持牌保險代理商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如停止聘用某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必須在停止委任後七個營業日內通知保監局；</p> <p>(f) 規定持牌人如停止經營業務，必須在停業日期前通知保監局；以及</p> <p>(g) 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上文(c)至(f)段的規定，即屬犯罪。</p>		<p>只要已經妥為申領牌照，便可以商業安排的方式，擔任其他持牌中介人的分銷代理人。因此，登記冊會載有一切與持牌代理人(不論是否受聘為分銷代理人)有關的資料，無須另設“分銷代理人”的類別。</p>
<p>4.5 委任負責人員</p> <p><u>負責人員的核准</u></p> <p>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加入新條文：</p> <p>(a) 獲授權保險公司行政總裁會被當作獲授權保險公司負責人員；以及</p> <p>(b) 合資格獲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商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員的人，應為</p>	<p>a. 由保險公司行政總裁擔任負責人員，並不切實可行。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p>	<p>a. - b.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保險公司應有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其職位及責任是要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均已確立，並為該公司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遵</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持牌業務代表(代理)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且負責處理機構持牌人作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業務。</p> <p><u>如無負責人員即可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u> 我們建議，機構持牌人如終止委任負責人員，保監局可暫時吊銷其牌照(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機構持牌人如在長達 90 天的期限內仍未委任負責人員，保監局也可撤銷其牌照(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的牌照)。</p> <p><u>獲授權保險公司、機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的操守規定</u> 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p> <p>(a) 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機構持牌人：</p> <p>(i) 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保險公司所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該機構持牌人所聘用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遵守有關的操守規定；</p> <p>(ii) 須盡最大努力，確保該保險公司所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該機構持牌人所聘用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遵從根據上文(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p> <p>(iii) 須確保其負責人員在該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機構持牌人(視屬何</p>	<p>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律師會、蘇黎世保險(香港)]</p> <p>b. 就保險公司負責人員的責任及委任而言：</p> <p>(i) 向負責人員施加的責任過於繁重；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ii) 負責人員應可在取得保監局的批准後把責任轉授他人；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p> <p>(iii) 應釐清“充足資源”的涵義；以及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iv) 應加入法例條文，註明在決定負責人員是否已履行職責時會考慮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已經確立。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c. 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員應之稱為“控權人”而非“行政總裁”。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d. 確保負責人員須為機構的高級人員(即行政總裁或執行董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守。現時《保險公司條例》規定，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須對公司整體的保險業務(即包括其代理人業務)負責。因此，我們建議設立機制，保險公司的行政總裁將自動成為負責人員。我們建議要求保監局發出指引，舉例說明負責人員應採取的行動，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職務。這可包括(但不限於)紀錄內部操守準則、就操守要求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推廣操守合規、定期進行操守合規內部評估，以及賦權人員或內部委員會向管理層上達有關操守的事宜。</p> <p>c. 我們會採用現時用於《保險公司條例》的“行政總裁”一詞。這也有助凸顯負責人員須確保代理人符合操守規定的責任。</p> <p>d. 我們的建議規定，負責人員須使保監局信納他對機構持牌人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所有業務負責。我們也規定機構持牌人須確保其負責人員有充足權力</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情況而定)內有充分權限，以履行下文(b)段指明的責任；以及</p> <p>(iv) 須為其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使有關人員得以履行下文(b)段指明的責任。</p> <p>(b) 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機構持牌人的負責人員須盡最大努力，履行以下責任：</p> <p>(i) 須確保其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機構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設立和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保險公司所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該機構持牌人所聘用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遵守有關的操守規定；以及</p> <p>(ii) 須確保其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機構持牌人盡最大努力，確保該保險公司所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商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人，或該機構持牌人所聘用的持牌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遵從根據上文(i)段設立的管控及程序。</p>	<p>e. 准許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律師會、蘇黎世保險(香港)]</p> <p>f. 釐清規定機構持牌人的負責人員必須同時為持牌業務代表的理由。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p> <p>g. 中介人應有法定責任，協助委任他們的保險公司的負責人員履行職責。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h. 應提供更多指引，訂明保監局如何可獲得權力，把保險中介人視為不再有負責人員。 [高偉紳律師行]</p> <p>i. 保監局應為保險公司制訂一套管控及</p>	<p>和資源履行責任。</p> <p>e. 接納。我們會修改修訂草案，經保監局同意後，容許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員。</p> <p>f. 我們相信，負責人員應有相關的專業知識去履行職責，以執行與機構持牌人所聘用的持牌業務代表的操守相關的內部管控及程序。事實上，根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現行註冊制度，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員必須具備相當於業務代表或個人保險代理人的資歷。</p> <p>g. 按照我們的建議，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法定操守規定，並須仍為“適當人選”，否則便會受到相關的紀律懲處。向持牌中介人施加建議的法定責任，理據未見充分。</p> <p>h. - i. 保監局可在有需要時發出指引。</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程序的(最低)標準。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j. 要求保險公司、機構持牌人和負責人員必須“盡最大努力”確保業界遵從操守規定，過於嚴苛。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公會、香港保險業聯會]</p>	<p>j. 我們知道“盡最大努力”的標準嚴謹。按照政策目標，保險公司、機構持牌人和負責人員應推廣並確保遵從操守規定。事實上，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也採用了此標準。有關保險中介人的制度採用較低標準，理據未見充分。</p> <p>我們建議要求保監局發出指引，舉例說明負責人員應採取的行動，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職務。這可包括（但不限於）紀錄內部操守準則、就操守要求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推廣操守合規、定期進行操守合規內部評估，以及賦權人員或內部委員會向管理層上達有關操守的事宜。</p>
第五章 保監局的規管權力		
<i>對保險中介人的規管</i>		
<p>5.1 操守規定</p> <p>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訂立有關保險中介人操守規定的概括原則。新條文會訂明，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p> <p>(i)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持正；</p>	<p>a. “行事須符合保單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規定(諮詢文件第 5.1.2(i)段)，對保險代理人並不適合，因為他們是以保險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因而要對委任他們的保險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在這方面，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應有所區分。</p>	<p>a. “須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是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所採用的規定。這項原則亦廣受國際認可。例如，歐盟的《保險中介指令 II》也採納了這項原則。本港對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保障，不應低於國際標準。</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p> <p>(iii) 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p> <p>(iv) 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適合有關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須顧及該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特定情況；</p> <p>(v) 須把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披露；</p> <p>(vi)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利益與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衝突，須向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披露衝突；</p> <p>(vii) 須確保保單持有人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以及</p> <p>(viii) 須遵守保監局規則訂明的其他操守規定。</p> <p>我們預期，保監局會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A(3)條發出並非附屬法例的指引，以方便保險中介人遵守廣義操守規定。保監局如就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發出指引，會先諮詢金管局。</p>	<p>[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律師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蘇黎世保險(香港)、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第二款內容相同信件]</p> <p>b. 有關“最大努力”的規定(諮詢文件第 5.1.2(vi)段)可能會造成困難，應改為規定負責人員須作出“合理的努力”。 [高偉紳律師行、蘇黎世保險(香港)、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c. 關於中介人“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這項規定(諮詢文件第 5.1.2(iii)段)，應以“獲發牌提供意見”取代“勝任提供意見”，否則即意味持牌保險中介人可能並不勝任提供意見。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p> <p>d. 業界應參與操守指引的擬訂工作。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p>	<p>須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指的是保險代理人會把其客戶的利益置於自己的利益之上。保險代理人亦應把其客戶的利益置於委任他的保險公司的利益之上(如兩者有衝突的話)。我們會在法例訂明，任何合約如包含與法定“須按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責任相悖的條款，該條款將不能被強制執行。保監局可發布指引，協助保險中介人遵守這項規定。</p> <p>b. “最大努力”是一項嚴謹的標準。我們得悉，近年的案例已在解釋“最大努力”時，加入合理可行的考慮。事實上，這個標準亦有被採用於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下的負責人員。有關法例最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開始實施。保監局制度下的負責人員採用較低的標準，理據未見充分。我們建議要求保監局就負責人員如何履行其職務發布指引。</p> <p>c. 不接納。《強積金條例》已採用這項規定來規管強積金中介人，我們認為，在實施這項規定時不會遇到重大問題。</p> <p>d. - f.</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e. 操守規定應在非法定指引而非在法例之內訂明。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香港銀行公會]</p> <p>f. 在保監局成立後，應沿用現行守則。 [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p> <p>g. 保監局應確保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人獲得適當的培訓，並訂立妥善的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以盡量減低他們以不當手法銷售產品的風險。 [勞合社]</p> <p>h. 擬訂操守規定時，應參考根據強積金規管制度而非證券及銀行規管制度制訂的操守規定。 [高偉紳律師行]</p>	<p>保監局在參考自律規管機構現時採用的守則及指引後，會在非法定指引內訂明操守規定的細節，過程中會諮詢業界。</p> <p>g. 持牌保險中介人必須接受培訓，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的規定。保監局會處理與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投訴。</p> <p>h. 備悉。我們會參考強積金制度，但認為沒有理據不把證券及銀行規管制度納入參考之列。</p>
<p>5.2 執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管</p> <p>我們建議賦予保監局以下規管權力：</p> <p>(a) 展開巡查／進入受規管機構的處所巡查；</p> <p>(b) 展開調查／進入受規管機構的處所調查；</p> <p>(c) 作出查詢和查閱紀錄及文件；</p> <p>(d)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要求；</p>	<p>a. 有關巡查和調查的條文，應有更多制衡，以保障受規管人士的利益，例如巡查員或調查員在此之前須已在保險業工作若干年。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b. 鑑於銀行保險中介人也進行其他業務，因此，在界定“業務紀錄”(諮詢文</p>	<p>a. 有關巡查及調查的立法建議內的制衡，都是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下的其他金融規管制度為藍本，這些規管制度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建議合理。再者，確保金融服務業不同界別的參與者受一致的對待，亦屬重要。</p> <p>b. 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收窄“業務紀錄”的涵蓋範圍，因為在我們的建議中，巡</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以合理理由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手令，搜尋、檢取或移走紀錄或文件；以及</p> <p>(f)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p> <p>此外，我們建議，當紀律聆訊開始後，若保監局認為有必要保障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便可在決定施加何種紀律懲處之前，暫時禁止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在指明期限內從事某一項或某部分的受規管活動。這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可轉授予金管局，以便金管局規管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保監局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行使這項權力時，必須依循法例訂明的適當程序行事，包括以下要求：</p> <p>(a) 給予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陳詞機會；</p> <p>(b) 通知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將施加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述明理由、生效期限及條款；以及</p> <p>(c) 向公眾披露施加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這項決定的細節，以及與該個案有關的主要事實。</p> <p>金管局在行使這項獲轉授的權力前須先諮詢保監局，而保監局就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行使這項指定權力前，也須先諮詢金管局。任何人如對指定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決</p>	<p>件第 5.2.2(a)段)時，應僅指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紀錄。 [香港銀行公會]</p> <p>c. 調查成本不應由調查對象承擔。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p> <p>d. 應保留保險中介人保持緘默的權利。 [Michael Lintern-Smith]</p> <p>e. 反對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查員只會在為要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從《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這種情況下，才會獲准查閱業務紀錄或就業務紀錄作出查詢。</p> <p>c. 我們並沒有建議調查對象須承擔調查成本。我們建議，某人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因保監局的調查結果而被法庭判決有罪，法庭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繳付全部或部分的調查成本。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規管架構一致。</p> <p>d. 在巡查或調查過程中，任何人可能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而沒有回答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該人必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理由及事實。我們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的類近條文為藍本，在賦權法例中澄清，任何人就巡查或調查作出的回應或陳述(關於作假證供及作虛假陳述的刑事罪行檢控除外)，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¹</p> <p>e. - g. 經詳細考慮，我們決定不會引入該權力。我們會力求透過保監局的其他建</p>

¹ 一般而言，保監局行使巡查和調查權力，是為了確保操守規定得以遵從。不遵從者會遭受紀律懲處，但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定有所不滿，可向審裁處申請覆核。</p> <p>我們參考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建議立法把以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p> <p>(a) 不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p> <p>(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p> <p>(c) 意圖欺詐而不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致使／准許公司作出以上行為；以及</p> <p>(d) 如出於向該巡查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p> <p>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某人如因保監局的調查結果而被法庭判決有罪，法庭可命令該人向保監局繳付全部或部分的調查成本及費用。</p>	<p>f. 應就行使指明的暫時中禁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設立更多保障措施。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g. 有關中介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時，應准許保單持有人廢止合約或交易。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h. 即使保監局僱員並沒有取得法律執業的資格，也獲賦予出庭發言權，以便進行檢控。一如身分為法院人員的法律執業者，該保監局僱員應對法院負有責任，而該責任凌駕他對客戶負有的責任。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p>	<p>議規管安排，提升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p> <p>h. 備悉。我們的建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安排一致。</p>
<p>5.3 紀律懲處</p> <p>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加入有關紀律懲處及為行使紀律懲處權力而設的程序保障措施的條文：</p> <p><u>失當行為的定義</u> “失當行為”指：</p>	<p>a. “失當行為”的定義過於廣泛，應予修訂。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律師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b. 從“失當行為”的定義中刪去“(iv)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保監局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p>	<p>a. - b. “失當行為”的擬議定義參照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規管證監會持牌人對該詞所下的定義。為了有效規管持牌人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認為，該詞的定義必須足以涵蓋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作為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所有情況。</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p> <p>(ii) 違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p> <p>(iii) 違反根據或依據《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p> <p>(iv) 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保監局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而“犯失當行為”須據此解釋。</p> <p><u>對持牌保險中介人及負責人員採取紀律行動</u></p> <p>(a) 如有以下情況，保監局可行使下文(b)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權力：</p> <p>(i) 某受規管人士(即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p> <p>(ii) 保監局認為某受規管人士並非擔任或留任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p> <p>(b) 上文(a)段提述的權力是：</p> <p>(i) 如有關受規管人士為持牌保險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該受規管人士為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發的牌照； - 暫時吊銷該受規管人士發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的牌照，吊銷期為保監局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所指明 	<p>人或公眾的利益的”，因為這點已為第(i)至(iii)段所涵蓋(諮詢文件第5.3.3(1)(a)段)。</p> <p>[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p> <p>c. 建議的最高罰款(即 1,000 萬元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過高，應按照各種罪行的輕重設定不同級別的罰款。</p> <p>[雅時達旅遊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高偉紳律師行、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蘇黎世保險(香港)、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第二款內容相同信件、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d. 紀律懲處不應包括譴責。</p> <p>[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e. 保監局應有權暫緩執行紀律懲處。</p>	<p>c. 建議的最高罰款與《強積金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中介人規管制度所訂的最高罰款相同。由於保險中介人的種類繁多(部分是銀行及國際經紀行)，最高罰款須有足夠的阻嚇作用。</p> <p>根據我們的建議，保監局在施加罰款前須發布指引。釐定罰款金額的指導原則，包括罰款須與失當行為的輕重相符、保險中介人有否因其作為而獲得財務利益，以及罰款不應致保險中介人拮据財困。</p> <p>d. 不接納。譴責已是現行自律規管制度的其中一項紀律懲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用以規管中介人的紀律懲處也包括譴責。</p> <p>e. 備悉。根據我們的建議，保監局應有權訂定紀律決定的生效時間及條款。</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事件發生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的事件發生之前，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進行該受規管人士獲准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受規管活動； <p>(ii) 如有關受規管人士為負責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撤銷該受規管人士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 暫時吊銷該受規管人士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吊銷期為保監局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保監局所指明的的事件發生為止； - 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保監局指明的的事件發生之前，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核准為負責人員； <p>(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受規管人士；</p> <p>(iv) 命令該受規管人士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0,000 元；或 - 因該受規管人士的失當行為，或因其導致保監局得出上文(a)(ii)段所述意見的其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其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p>[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第一款內容相同信件]</p> <p>f. 調解程序應為失當行為的處理方法之一。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p> <p>g. 向公眾披露紀律個案詳情，應設定限制。 [高偉紳律師行、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p> <p>h. 向保監局繳付的罰款應撥入保監局的營運基金，以調低徵費水平。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i. 與保單持有人相關的轉移紀錄規定，應只適用於保險經紀。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f. 同意。根據我們的建議(諮詢文件第5.3.3(6)段)，保監局在考慮就某受規管人士行使紀律權力時，如認為就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而言，適宜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可與該獲受規管人士達成協議，採取其認為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p> <p>g. 一如其他金融監管制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強積金條例》訂明的制度)，保監局可向公眾披露紀律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與該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我們認為，這項權力對提升監管機構的決定的透明度是必需的。這將會有助市場和公眾監察保監局的工作，從而確保其獨立、公正，對保險中介人和保單持有人均有益處。</p> <p>h. 一如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監局徵收的罰款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如罰款是向保監局繳付的，可能會令人憂慮保監局未能持平公正地行使其權力。</p> <p>i. 不接納。作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措施，保監局要求持牌人(不論是持牌保險代理人還是持牌保險經紀)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時把紀錄轉移給保單持有人的規定，實屬重要。</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的三倍。</p> <p><u>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u></p> <p>(a) 保監局在對受規管人士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之前，須給予該受規管人士合理的陳詞機會。</p> <p>(b) 保監局如決定行使任何紀律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該受規管人士。</p> <p>(c) 保監局在就某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對該銀行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之前，須先諮詢金管局。</p> <p><u>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u></p> <p>(a) 保監局不可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除非該局已發布相關指引，述明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項權力；以及該局在行使該項權力時，已顧及該等指引。</p> <p>(b) 根據上文(a)段發表的指引須包括保監局在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p> <p>(i)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p> <p>(ii)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支出；</p> <p>(iii) 該行為是否損害保險市場的廉潔穩健；以及</p> <p>(iv)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得到利益。</p> <p><u>暫時吊銷牌照或撤回核准的效力</u></p>	<p>j.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的紀律及上訴委員會的現有成員，應參與保監局的紀律程序，和獲委任加入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二款內容相同信件]</p> <p>k. 保監局／金管局人員不應加入任何向保監局董事會就紀律懲處決定提供建議的內部組織；而該內部組織可讓一名獨立的法律執業者參與。 [Michael Lintern-Smith]</p> <p>l. 如紀委會成員同時進行調查，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m. 應釐清專家小組的職責。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n. 考慮如何有效發揮專家小組的作用。 [高偉紳律師行]</p>	<p>j. - k. 我們認為外來的業界成員不應參與保監局的內部紀律程序，以避免損害保監局的獨立性，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然而，我們相信保監局在考慮紀律懲處個案時，可受益於業界就新產品和做法的專家意見。因此，我們建議成立專家小組，保監局可向其徵詢意見。專家小組將由具備行業知識的成員組成。</p> <p>l. 同意。保監局會公布內部指引，規定參與調查的人員不得參與同一個案的紀律決定。</p> <p>m. - n. 專家小組將由業界人士組成。在考慮紀律懲處個案時，保監局可因應需要，就指定產品的性質、有關的行業做法或經驗，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以便在紀律程序期間從詳計議。</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就《保險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中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條文(但不包括諮詢文件第 4.2.3、4.5.1 及 4.5.3 段所述條文)而言，如某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或負責人員的核准被暫時吊銷，則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在其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核准被暫時撤回期間，須繼續視為獲發牌或擔任負責人員，並須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中關乎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的相關條文，猶如條文在該牌照或批准沒有被暫時吊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持牌保險中介人或負責人員一樣。</p> <p>(b) 如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在暫時吊銷期間被撤銷，或負責人員的核准在暫時撤回期間被撤銷，該撤銷也不影響保監局就同一失當行為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p> <p><u>關於行使紀律權力的一般條文</u></p> <p>(a) 保監局如在任何時間考慮向某受規管人士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並認為就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獲受規管人士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p> <p>(i) 行使保監局可向該受規管人士行使的任何權力；以及</p> <p>(ii)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保監局如向某人行使任何權力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必須遵守規定，給予受規管人士陳詞機會，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該人同意，則保監局無須遵守有關規定。</p> <p>(c) 保監局在作出紀律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局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p> <p>(d) 保監局在根據上文(a)段就某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之前，須先諮詢金管局。</p> <p><u>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不廢止或影響協議</u> 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不具有以下效力：</p> <p>(i) 廢止或影響由該持牌保險中介人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p> <p>(ii)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p> <p><u>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須轉移紀錄</u></p> <p>(a) 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保監局可要求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把與保單持有人資產有關，或與該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的紀錄，轉移予該保單持有人。</p> <p>(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要求，即屬犯罪。</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在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p> <p>如任何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則保監局可准許該持牌保險中介人：</p> <p>(i) 就撤銷牌照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p> <p>(ii) 就暫時吊銷牌照的情況而言，只為保障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p>		
<p>其他</p>	<p>a. 清楚訂明向保險中介人採取行動的情況和程序，以免保監局不當地行使權力。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b. 訂立投訴處理機制，讓保險中介人就保險公司的不合理剝削提出申訴。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c. 保險公司一向虧待保險中介人，例如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終止代理人合約。保監局應與保險中介人定期會面，以便更清楚了解業界的不公平做法。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d. 保監局應要求保險公司公平對待所委任的保險中介人。</p>	<p>a. - d. 賦權法例會清楚訂明保監局的權力及在何種情況下可行使該等權力。賦權法例也訂明法定的上訴機制。保監局的宗旨是協助確保中介人的專業水平，並着力為保險業吸納新血，保險公司與中介人之間的僱傭糾紛，可藉其他現有平台解決。</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e. 保險公司應對為其工作的代理人的行為負上責任。 [零售、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p>	<p>e.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68 條的規定，任何保險公司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包括保險公司所委任的自僱代理人)在為發出保險合約及為關乎保險合約的保險業務而作出的往還中的任何行動，該保險公司不能卸除或局限其就此等行動的法律責任。保監局成立後，情況會維持不變。</p>
<i>對保險公司的規管</i>		
<p>5.4 保監局規管保險公司的新增權力</p> <p><u>巡查和調查權力</u></p> <p>我們建議賦予保監局以下規管權力：</p> <p>(a) 展開巡查／進入受規管機構的處所巡查；</p> <p>(b) 展開調查／進入受規管機構的處所調查；</p> <p>(c) 作出查詢和查閱紀錄及文件；</p> <p>(d)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法庭命令以強制某人遵從要求；</p> <p>(e) 以合理理由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發出手令，搜尋、檢取或移走紀錄或文件；以及</p> <p>(f) 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p> <p>我們還建議立法把以下行為訂為刑事罪行：</p> <p>(a) 不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而沒有合理辯解；</p>	<p>a. 查察員查閱保險公司的業務紀錄前，應事先通知該保險公司。此外，保險公司有哪些抗辯機會，並沒有清楚說明。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b. 由於保監局有權“作出為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並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其職能的一切事情”，當局應澄清保險公司在這方面的責任。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p>	<p>a. - b. 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強積金條例》的其他金融規管制度，查察員有權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受規管機構的業務紀錄，以確定其是否遵從法例。</p> <p>諮詢文件第 5.4.3 段的建議訂明保險公司在保監局進行巡查和調查方面的責任。至於抗辯機會，在保監局就聲稱失當行為決定是否對保險公司施加紀律懲處前，該保險公司會有陳詞機會。我們也設立上訴機制，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對保監局的決定提出異議。在上訴期間，感到受屈的一方可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充作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以及</p> <p>(c) 意圖欺詐而不遵從保監局的巡查和調查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致使／准許公司作出以上行為。</p> <p>(d) 如出於向該巡查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p> <p>我們參考了《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議獲授權保險公司如因保監局的調查結果而被法庭判決有罪，法庭可命令該保險公司向保監局繳付全部或部分的調查成本及費用。</p> <p><u>對保險公司採取紀律行動</u></p> <p>“失當行為”指：</p> <p>(i) 違反《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p> <p>(ii) 違反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8 條批給的任何授權的任何條款及條件；</p> <p>(iii) 違反根據或依據《保險公司條例》任何條文施加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任何其他條件；或</p> <p>(iv) 與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的保險業務的類別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保監局認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p> <p>而犯“失當行為”須據此解釋。</p> <p>(b) 保監局可行使下文(c)段指明的任何一</p>	<p>c. 重新考慮保險公司“失當行為”的定義。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d. 保監局應收緊對保險公司的規管，並把重點放在產品方面。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p> <p>e. 保險公司應對涉及保單的糾紛負責。 [張太]</p> <p>f. 因紀律理由而撤銷保險公司的授權這項權力，屬過大和複雜。 [香港律師會]</p> <p>g. 就《保險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而言，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暫時撤回，則該保險公司在其授權被暫時撤回的期間，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並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中的相</p>	<p>c.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規管該條例所指的持牌人界定了何謂“失當行為”，建議的“失當行為”定義是參照該定義。我們認為，為規管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操守，此定義是適當的。</p> <p>d. 保單是保險公司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可按本身的需要選擇合適的保險合約。由於每名保單持有人所支付的費用可以有很大分別，保監局不宜為規管保險產品而規定或限制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事實上，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6(3A)條，保險業監督不得行使權力，規定某保險公司修訂保單或任何類別的保單。新的發牌制度不擬改變這種做法。</p> <p>e. 備悉。保險公司的責任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評定。</p> <p>f. 我們認為，為了有效規管保險公司，這項權力是必要的。保監局在行使這項權力前，會給予受影響保險公司陳詞機會，而該保險公司也可就保監局的決定向審裁處提出上訴。</p> <p>g. - h. 這些條文的政策原意，是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的權益保障。哪些條文是相關條文，而在什麼情況下才適用，</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項或多於一項權力，如：</p> <p>(i) 某獲授權保險公司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p> <p>(ii) 保監局認為屬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或控權人並非其所出任職位的適當人選。</p> <p>(c) 上文(b)段所述的權力是：</p> <p>(i) 撤銷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為進行所有或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批給的授權；或</p> <p>(ii) 暫時撤回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為進行所有或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而獲批給的授權，暫時撤回期為保監局所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局所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p> <p>(iii)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獲授權保險公司；</p> <p>(iv) 在保監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該局訂明的事件發生之前，禁止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申請獲授權進行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以及</p> <p>(v) 命令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000,000 元；或 - 因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失當行為，或因其導致保監局得出上文(a)(ii)段所述 	<p>關條文。關於這項建議，應清楚訂明《保險公司條例》中哪些條文是相關條文，以及上述延續的效力，例如保險公司可否從事新的業務。</p> <p>[蘇黎世保險(香港)]</p> <p>h. 就暫時撤回授權的情況而言，保監局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以保障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諮詢文件第 5.4.3(15)(a)(ii)段)。關於這項建議，何謂“必要的業務運作”有需要詳加說明。</p> <p>[蘇黎世保險(香港)]</p>	<p>保監局須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來決定。因此，賦權條文只可為保監局如何行使這項權力設定框架，故難以如建議般詳加說明。</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意見的其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令其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p> <p><u>行使紀律權力的程序規定</u></p> <p>(a) 保監局在對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任何紀律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保險公司合理的陳詞機會。</p> <p>(b) 保監局如決定行使任何紀律權力，須藉書面通知把其決定告知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p> <p><u>有關當局如何行使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u></p> <p>(a) 保監局不可施加罰款，除非該局已發布相關指引，述明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該等權力，並已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顧及該等指引。</p> <p>(b) 根據上文(a)段發布的指引須包括保監局在行使其權力施加罰款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p> <p>(i) 有關保險公司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p> <p>(ii)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p> <p>(iii) 該行為是否損害保險業的廉潔穩健；以及</p> <p>(iv)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保險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p> <p><u>暫時撤回授權的效力</u></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就《保險公司條例》下關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相關條文(但與限制在沒有獲授權下從事保險業務及負責人員委任要求有關者，則不包括在內)而言，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暫時撤回，則在其授權被暫時撤回的期間，該保險公司須繼續視為獲授權，並須繼續遵從《保險公司條例》中關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條文，猶如在該授權沒有被暫時撤回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獲授權保險公司一樣。</p> <p>(b) 如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在被暫時撤回期間被撤銷，該撤銷不影響保監局就同一失當行為作出任何其他紀律決定的權力。</p> <p><u>關於行使紀律權力的一般條文</u></p> <p>(a) 保監局如在任何時間考慮向某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紀律權力，並認為就維護現有或準保單持有人或公眾的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獲授權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p> <p>(i) 行使保監局可向該獲授權保險公司行使的任何權力；以及</p> <p>(ii) 採取保監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p> <p>(b) 保監局如向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必須遵守規定，給予獲授權保險公司陳詞機會，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但如該獲授權保險公司同意，</p>	<p>i. 保監局如可“採取該局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諮詢文件第 5.4.3(12)(a)段)，便可揚言要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施加嚴厲懲處，從而逼使保險公司放棄為減輕懲處而提出申訴的權利。保監局應避免建議保險公司為達致解決方案而採取</p>	<p>i. 有關建議清楚指明，保監局行使這項權力前必須與保險公司協議商定。此外，我們也設有上訴機制，感到受屈的一方，可以對保監局的決定提出異議。我們不認為這會引致保監局逼使獲授權保險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風險。</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則保監局無須遵守有關規定。</p> <p>(c) 保監局在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局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局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p> <p><u>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並不廢止或影響協議</u> 撤銷或暫時撤回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不具有以下效力：</p> <p>(i)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之前或之後訂立的；或</p> <p>(ii)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p> <p><u>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後，須轉移紀錄</u></p> <p>(a) 如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保監局可要求該獲授權保險公司把與保單持有人資產有關，或與保單持有人的事務有關，而由該保險公司在任何時間為保單持有人持有的紀錄，轉移予該保單持有人。</p> <p>(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p> <p><u>在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u> 如任何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則保監局可准許該獲授權保險公司：</p>	<p>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安排(有關行動或安排並不屬紀律程序的一部分)，或放棄尋求覆核的權利。 [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p> <p>j. 由於轉移紀錄會影響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和兩者之間的協議，下列兩項擬議規定似乎互有抵觸：</p> <p>(i) 保監局可要求授權被撤銷或暫時撤回的保險公司，把與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或事務有關的紀錄轉移予保單持有人(諮詢文件第 5.4.3(14)(a)段)；以及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ii) 撤銷或暫時撤回授權不會影響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諮詢文件第 5.4.3(13)段)。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k. 保險公司的授權如被撤銷或暫時撤回，該保險公司便須轉移紀錄。這項規定或會妨礙適當的檔案管理，並影響保險公司履行合約承諾的能力。 [香港保險業聯會]</p>	<p>j. 兩項建議的原意，都是為了在保險公司的授權被暫時撤回或撤銷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按保單享有的權益。諮詢文件第 5.4.3(13)段的建議訂明，保險公司發出的保單會維持有效和不受影響，而第 5.4.3(14)段的建議則授權保監局，可把與保單持有人的資產或事務有關的紀錄轉移予保單持有人。轉移紀錄應不會影響協議／保險合約。</p> <p>k. 同意。我們會在賦權法例中訂明，保險公司只須轉移有關紀錄的副本而非正本。</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就撤銷授權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回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p> <p>(ii) 就暫時撤回授權的情況而言，只為保障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或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p>		
<p>第六章 銀行保險中介活動的規管安排</p>		
<p>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把職能轉授予金管局：</p> <p>(a) 保監局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可把巡查和調查權力，以及暫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權力，轉授予金管局，以規管認可機構(即銀行)及其聘用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p> <p>(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諮詢保監局和金管局後，可就批准轉授權力施加條件、更改或刪除任何有關條件、增訂其他條件或撤銷有關批准；</p> <p>(c) 有關職能的轉授，並不妨礙保監局執行已轉授的職能；</p> <p>(d) 如金管局宣稱是依據有關轉授而行事，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金管局是按照該項轉授的條款而行事；以及</p> <p>(e) 在不損害以上(d)段的原則下，如保監局把權力轉授，則在《保險公司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p>	<p>a. 反對把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轉授予金管局的建議。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香港工商專業聯會、獨立理財顧問協會有限公司、勞合社、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b. 應進一步指明行使指明的暫時禁止從事受規管活動權力的條件。 [香港銀行公會]</p> <p>c. 確保銀行業與銀行以外的機構之間有公平競爭的環境，最為重要。 [香港銀行公會]</p> <p>d. 轉授權力模式的實施詳情，應在法例</p>	<p>a. – b. 我們決定不會引入該權力。</p> <p>c. 保監局是就進行所有保險中介活動訂定標準和規定，並對銀行或非銀行的保險中介人作出任何紀律決定的監管機構。對於不同的營商環境和客戶，保監局可按需要施加不同的規定，以加強保障準保單持有人的利益。</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保監局而與執行該權力有關連者(包括執行該權力的原因及效力)下，均須據此解釋。</p> <p>就(a)段所述的權力轉授安排而言，我們還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訂明，金管局在行使暫停銀行受規管活動的指定權力前，須先諮詢保監局，而保監局就銀行的保險中介活動行使這項指定權力前，也須先諮詢金管局。</p>	<p>或諒解備忘錄中訂明。 [香港銀行公會]</p> <p>e. 法例應指明，保監局在對銀行中介人行使規管權力前，須先諮詢金管局。 [香港銀行公會]</p> <p>f. 保監局在進入銀行中介人的處所之前，應先取得法院的批准。 [香港銀行公會]</p>	<p>d. 意見與我們的建議一致，我們將會按此落實。</p> <p>e. 意見與我們的建議一致，我們將會按此落實。</p> <p>f. 我們認為這建議並不恰當，因為這樣的話，銀行保險中介人和非銀行的保險中介人在待遇上便有所不同。《銀行業條例》也沒有這樣的規定。</p>

第七章 上訴機制與制衡

<p>7.1 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p> <p>我們建議，就成立審裁處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增訂新的部分，涵蓋下列事項：</p> <p>(i) 審裁處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和兩名成員組成。主席須由具備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資格的人士擔任；</p> <p>(ii) 任何人如因保監局或金管局就其作出的指明規管決定感到受屈，可在用以把該決定告知該人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內，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如受屈一方提出申請，審裁處在給予覆核的相關各方合理機會表達意見後，只要信納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即可准予延展；</p> <p>(iii) 審裁處可核實、修改或暫緩有關決定，或把有關個案連同適當的指示發</p>	<p>a. 擬議上訴機制過於複雜，耗費太高。應成立上訴委員會取而代之，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Michael Lintern-Smith、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b. 審裁處的主席和成員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p> <p>c. 審裁處的成員應包括業界代表。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p> <p>d. 在處理可能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須嚴加紀律懲處的個案時，審裁處應視乎</p>	<p>a. - b. 我們的建議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為藍本。</p> <p>c. 審裁處將由一名符合資格被委任高等法院法官的人士任主席。審裁處每次聆訊，都會有兩名市場人士協助主席。</p> <p>d. 審裁處將會覆檢保監局的決定，而非處理投訴。審裁處在覆檢個案時，會</p>
--	---	---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回保監局或金管局；</p> <p>(iv) 審裁處須在覆核期間，給予覆核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p> <p>(v) 審裁處有權取得證據，包括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並在審裁處席前作證，以及禁止披露在閉門聆訊中向審裁處作出的證供；</p> <p>(vi) 任何人如不遵從審裁處為某項覆核而發出的命令或要求(例如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屬適當的問題)而又沒有合理辯解，即屬犯罪。此外，審裁處具有原訟法庭處罰藐視罪的同等權力；以及</p> <p>(vii) 我們會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兩個附表，分別載列有關審裁處覆核程序和委任成員的條文，以及可由審裁處覆核的保監局規管決定的列表，即該局所作有關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的規管決定(例如拒絕授權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或拒絕批出保險中介人牌照或准予續期等)。</p> <p>另外，我們建議刪除《保險公司條例》中所有有關申請和處理上訴的現行條文。</p>	<p>情況把投訴人的舉證責任加重。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p> <p>e. 應澄清審裁處所處理的上訴個案，其紀錄和裁決會否向市民公開。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f. 應另行制定有關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的規則及程序。 [蘇黎世保險(香港)]</p> <p>g. 應詳加闡釋審裁處如何運作。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p> <p>h. 個案的雙方都應有同等權利就裁決提出上訴。 [張太]</p> <p>i. 不遵從審裁處的程序命令即屬犯法，是過於嚴厲。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考慮保監局是否有根據舉證是否充份而作決定。</p> <p>e. 除非審裁處裁定聆訊或其任何部分閉門進行會有利於司法公正，否則審裁處的聆訊會公開進行。</p> <p>f. - g. 一如諮詢文件第 7.1.3(1)(d)段所述，有關審裁處的程序事宜會列載於《保險公司條例》的新附表。該附表會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為藍本。</p> <p>h. 我們建議，因不滿審裁處的裁決而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或法律兼事實問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i. 我們的建議是參考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為藍本和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我們認為，為確保上訴程序公平，有關條文實屬必要。</p>
<p>7.2 其他制衡</p> <p>我們建議在《保險公司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以提供以下制衡：</p> <p>(a) 規定保監局向立法會提交年報；</p> <p>(b) 規定保監局把每年的預算和機構計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規定保監局在對個別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持牌保險中介人行使紀律權力後，向公眾披露有關裁決的細節，包括裁決理由及與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以及</p> <p>(d) 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2 部，在《保險公司條例》附表中指明不得轉授的職能。</p> <p>此外，我們提出以下法例修訂建議：</p> <p>(a) 修訂《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把保監局列為條例適用的機構；以及</p> <p>(b)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把保監局列為條例適用的機構。</p> <p>我們還建議引入以下無須作出法例修訂的制衡措施：</p> <p>(a) 由行政長官成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以覆檢相關規管機構使用其規管權力時的內部運作及程序；</p> <p>(b) 市民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關於相關規管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以及</p> <p>(c) 審計署署長可對保監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p>	<p>a. 應設立適當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調查所得的資料不會在未得調查對象表明同意的情況下公開。 [高偉紳律師行]</p>	<p>a. 保監局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也須受到保密規定規管。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或持牌保險中介人作出的紀律決定，以及該等個案的相關資料，只會在適當程序(包括給予有關獲授權保險公司／持牌保險中介人陳詞機會)完成後，才會公開。</p>
第八章 徵費和費用		
<p>保監局會自負盈虧，藉收取牌照費和保險公司及持牌人服務費，以及從所有保單的保費中徵收 0.1% 的徵費，應付開支。有見及</p>	<p>a. 不應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香港人壽保</p>	<p>a. - b. 鑑於保監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多種措施，包括訂立法定的保險中介</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此，我們建議循以下方向修訂《保險公司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費用及徵費的規例；有關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1. <u>費用規例</u></p> <p>(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p> <p>(i) 規定須向保監局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以及</p> <p>(ii) 規定須向保監局繳付《保險公司條例》規定藉或可藉訂立的規例訂明、指明或規定的費用(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並訂明該等費用。</p> <p>(b) 規例所訂明的費用，可定於足以收回保監局或由保監局成立的委員會，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的水平。</p> <p>(c) 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不得局限於參照保監局或由保監局成立的委員會，因提供與該等費用有關的服務或執行有關的職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或其他費用的款額。</p> <p>(d) 訂立的規例可規定：</p> <p>(i) 費用的款額須參照規例內列明的收費表而釐定；</p> <p>(ii) 不同人所須繳付的不同費用，或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個案而須繳付的不同費用；</p> <p>(iii) 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豁免繳付任何費用，不論是否指明在其</p>	<p>險從業員協會]</p> <p>b. 應只向保險公司收取徵費。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p> <p>c. 保監局的經費主要應由政府承擔。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d. 應就非人壽保險單徵收的徵費設定上限。 [科法斯、勞合社]</p> <p>e. 應對部分風險／業務，包括非香港原地風險與海運、空運及陸運業務、海外業務、類別 G 或 H 的保單(用作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基礎基金)，以及退休計劃供款，豁免徵費。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AXA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勞合社、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p> <p>f. 向專屬自保保險安排、整付保費投資保單，以及不同性質和規模的再保險協約收取徵費，可能並不恰當。</p>	<p>人發牌制度，保障保單持有人。因此，我們認為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以收回部分成本，是合理的做法。在每份保單清楚列明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徵費也可增加透明度。</p> <p>c. 按照國際慣例，金融監管機構在財政上應獨立於政府以保持自主。我們的建議是政府於保監局成立時提供 5 億港元的一筆過撥款，在長遠目標(保監局七成的開支由徵費支付，餘下三成則由各項牌照費及使用者服務費支付)達成前，用以支付首五年的部分開支。</p> <p>d. - f. 我們已建議設定非人壽與人壽保單的徵費上限。當保監局的儲備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達到相等於 24 個月營運開支的水平時，保監局也會檢討徵費水平。</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他情況下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繳付；以及</p> <p>(iv) 每年或每隔一段時間繳付費用。</p> <p>(e) 保監局可把規例所規定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p> <p>2. <u>徵費命令</u></p> <p>(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須就每份訂立的保險合約向保監局繳付徵費(如有的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命令中指明收取徵費的對象。</p> <p>(b) 每一獲授權保險公司須收取上文(a)段所訂明的徵費(如有的話)，將其報帳並繳付予保監局。</p> <p>(c) 保監局可把須繳付的徵費款額作為拖欠該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p> <p>(d)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例：</p> <p>(i) 繳付徵費；</p> <p>(ii) 就逾期繳付徵費徵收費用或作出懲處；以及</p> <p>(iii) 備存、審查和審計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人為收取徵費和繳付徵費予保監局而設的帳目。</p>	<p>[香港律師會]</p> <p>g. 釐清徵費的收取程序。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蘇黎世保險(香港)]</p> <p>h. 向保險公司收取的牌照費，水平合理，也可接受。 [科法斯]</p> <p>i. 保險公司須按其負債額繳付 0.0039% 非定額牌照費的建議，對再保險公司並不公平。由於再保險公司同樣承保海外的風險，按同樣的計算方法計算再保險公司的牌照費，即表示這些公司的海外負債額(海外司法管轄區可能已據之徵費)也會被考慮在計算牌照費當中。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p> <p>j. 保監局應考慮如何處理結構赤字，以及該局的債項應否由政府擔保(以降低借貸成本)。 [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p> <p>k. 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的牌照費，在五年豁免期屆滿後不應超過現時水平。</p>	<p>g. 徵費會由保單持有人繳付，並由保監局向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收取。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規例會列明詳細的程序。</p> <p>h. - i. 我們注意到，海外的監管機構同樣沒有豁除再保險合約，故會維持我們的建議。</p> <p>j. - k. 備悉。為與國際的監管做法看齊及保持自主，保監局應於財政上獨立於政府。根據初步推算²，即使向保險中介人收取的牌照費維持在現有水平，預計保監局也會在營運的第六年錄得盈餘。日後，保監局須收取的牌照費會</p>

² 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表的《諮詢總結及詳細建議》附件 C。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u>減低徵費</u></p> <p>(a) 如在保監局某財政年度內：</p> <p>(i) 該局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以及</p> <p>(ii) 該局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該局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期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把徵費率減低的建議。</p> <p>(b) 保監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把徵費率減低的建議。</p>	<p>[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1. 收費結構可能影響投保大眾，故應審慎設計和定案。 [香港銀行公會]</p>	<p>在規例中訂明；有關規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1. 同意。</p>
<p>第九章 現有保險中介人的過渡安排</p>		
<p>9.1 推定條文</p> <p>我們建議加入過渡條文，規定：</p> <p>(a) 在新的發牌制度實施後的三年內，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當作持牌人，保監局不會主動覆檢其牌照。然而，在過渡期間，保監局如發現自律規管機構之前所批准的註冊有問題，可視乎情況更改、暫時吊銷或撤銷基於有問題的註冊而被當作有效的牌照。這些中介人如擬在上述三年過渡期屆滿後繼續經營業務，便應在法例訂明的指明日期前(例如在該三年過渡期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向保監局申領新牌照；</p>	<p>a. 一些業務代表在九十年代已獲豁免，無須符合學歷要求，他們在保監局成立後是否仍會獲得這樣的豁免，應予釐清。 [鷹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p> <p>b. 現有代理人的豁免安排不應適用於已經破產的代理人。 [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p> <p>c. 在過渡期前後，保險中介人或會分別爭相向自律規管機構及保監局提出申請，以致積壓大批申請。</p>	<p>a. 適用於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註冊的保險中介人的豁免安排，在保監局成立後會繼續適用。</p> <p>b. 我們建議，現時已向自律規管機構有效註冊的保險中介人會被視為持牌人，為期三年。同時，在保監局成立後，他們也須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及各項操守規定。</p> <p>c. 我們會與自律規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順利過渡。</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已在上文(a)段所述的指明日期前向保監局提交所需資料完備的牌照申請書，便可獲准在保監局就其申請作出決定前繼續進行相關的受規管活動，但有關中介人仍須履行新法例所訂的相關法律責任；以及</p> <p>(c) 被當作持牌人的保險中介人如停止經營業務，可選擇退出發牌制度，並以保監局所指明的表格通知該局。</p>	<p>[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p>	
<p>9.2 其他過渡事項</p> <p>我們建議保監局法例也應就以下過渡事項訂立明確條文：</p> <p>(a)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及紀律個案</p> <p>保監局成立後，應跟進處理自律規管機構仍未完成的投訴及紀律個案，以及處理在成立前就聲稱失當行為所提出的投訴，也應由保監局處理。保監局會提供“一站式”服務，處理所有這些個案。</p> <p>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保監局在跟進及考慮這些在該局成立前發生的個案時，應以失當行為發生時適用的操守標準及當時的罰則，作為依歸；保監局應按照新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及程序，進行調查。在這方面，保監局就這些在該局成立前發生的個案可施加的懲處，應相等於自律規管機構在自律規管制度下會就這些個案施加的懲處。</p> <p>(b) 在保監局成立前的上訴個案</p>	<p>a. 對於在保監局成立前的投訴及上訴個案應由保監局及審裁處處理這項建議，不表同意。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p> <p>b. 當局應訂立條文，讓自律監管機構和保監局可以就推行過渡安排交換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保險業聯會]</p> <p>c. 在把自律規管機構的規管職能轉移予保監局之前，應先確保自律規管機構的運作效益不受影響。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	<p>a. 在保監局成立後，自律規管機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職能即告終止。為了保障保單持有人申訴的權利，我們的建議實有其必要。海外也有類似做法。</p> <p>b. 同意。賦權法例中會加入相關條文。</p> <p>c. 備悉。</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的上訴個案，應由審裁處跟進。保險中介人如感到受屈，可就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對註冊申請或聲稱失當行為的裁決，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審裁處在裁決時，應參考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在處理上訴個案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審裁處在處理這些在保監局成立前的上訴個案時，應以保監局法例所訂明的處理上訴個案程序為依據。如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裁決，拒絕某人的註冊申請或撤銷某人在自律規管機構的註冊，但審裁處推翻上述裁決，該人可根據推定條文，在新的發牌制度下被當作持牌人，由審裁處作出有關決定之日起生效。</p> <p>(c) 在保監局成立前自律規管機構已施加的紀律懲處的有效性</p> <p>自律規管機構對保險中介人已施加的紀律懲處(例如暫時吊銷保險中介人的註冊)，如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屆滿，在其餘下期間應繼續有效。</p> <p>如自律規管機構已判處的罰款在保監局成立時仍未繳交，我們建議該罰款應被視為有關中介人對自律規管機構的債項，由雙方解決。如該欠債人為被當作持牌的中介人，則其仍未向自律規管機構繳交欠債的事宜，會記錄在供公眾查閱的保險中介人登記冊內，與新持牌人拖欠保監局所施加的罰款的處理方法一致。</p>	<p>d. 保監局應跟進在過渡期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申請及通知，否則，有關文件及行政規定應予豁免。 [香港銀行公會]</p>	<p>d. 要求現有保險中介人把在保監局成立前自律規管機構仍未完成處理的申請和通知重新直接向保監局提交較可行。我們認為在行政上亦較為便利。我們會與自律規管機構商討過渡安排的細節，以盡量減少對申請人造成的不便。</p>

諮詢文件的建議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的註冊人及負責人員更改資料及委任的通知</p> <p>保監局法例應明文規定，凡註冊人及負責人員(包括註冊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更改資料及委任的通知在保監局成立前已經完成處理並有效註冊，在新制度下會被當作有效。自律規管機構在保監局成立前仍未完成處理的通知，不屬擬議推定條文的涵蓋範圍。根據新制度，有關申請人須直接向保監局重新提交有關通知。</p>		

B. 與主要立法建議無關的意見

其他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保險公司制訂以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p>a. 提供更多有關風險為本資本架構的資料。 [C.F. Yam. 科法斯、保險索償投訴局、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p> <p>b. 應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c. 不要在主體法例中加入有關計算保險儲備的詳細規定及風險為本資本規定。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保險業聯會]</p>	<p>a. - c. 現時成立保監局的工作並不包括建立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建立保險業務的風險為本資本架構。政府當局計劃在二零一三年內就顧問的初步建議諮詢業界。預計顧問會在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研究，其後保監處會審視建議的架構，制訂具體細節，然後再次諮詢業界。</p>
處理投訴、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及保險索償投訴局	<p>a. 保監局應設定售後期，其間該局才會受理投訴。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p> <p>b. 把處理投訴的時限訂為 18 個月。 [張太]</p> <p>c. 保監局應考慮加入調解中心。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p>	<p>a. 不接納。我們認為這項建議不能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因為他們可能會在投購保單一段長時間後才發現問題。自律規管機構現時也沒有設定這類期限。</p> <p>b. 不接納。由於投訴所涉及的範圍和嚴重性可能大不相同，我們認為不宜設定保監局處理投訴的時限。</p> <p>c. 賦權法例會訂立法定的投訴處理及上訴機制，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提供另一個非法定的糾紛調解機制。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險業界和調解中心商討，研究是否把調解中心的工作範圍擴大至包括保險公司。</p>

其他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應及早闡明保險索償投訴局日後的角色和職責。 [保險索償投訴局]</p>	<p>d. 我們會與三個現有的自律規管機構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磋商，以確保順利過渡。</p>
私隱	<p>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保障資料第 2 原則銷毀文件／紀錄，除非出於對調查隱瞞或違法的意圖，是否不應會受到懲處。這點應予釐清。 [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p>	<p>a. 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然而，我們建議，如出於向該巡查員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因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即屬刑事罪行。</p>
其他意見	<p>a. 每季在報章刊登保險公司的統計數據，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強企業管治。 [甄明潔]</p> <p>b. 按揭保險公司須受到保監處的審慎規管。同時，金管局對銀行按揭貸款業務的規定，或會影響按揭保險的需求。保監局和金管局應就按揭保險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合作和利便交換資料。 [AIG United Guaranty Insurance (Asia) Limited]</p> <p>c. 對於保險中介人應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的信貸期限，應有更嚴格的規管。 [Allianz Global Corporate & Specialty AG]</p> <p>d. 保單持有人每次繳款後，都應獲發收據；他們也應獲發保單的周年結算</p>	<p>a. 保監局會定期公布市場資料，讓公眾知悉保險業的最新發展。保監局會選擇最適合發放和公布有關資料的途徑。</p> <p>b. 備悉。</p> <p>c. - d. 備悉。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商業安排，應由保險公司、保險中介人及其客戶自行決定。</p>

其他意見	回應者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書。 [甄明潔]	